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月浦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2025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发力冲刺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蓝图的谋划之年。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科创宝山 转型月浦”定位不动摇，积极主动服务宝山“一地两区”发展大局，着力推动“四个城区”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深化预算管

理改革，夯实预算管理基础；硬化预算安排和执行约束，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22.04 亿元，同比增长 29.6%，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98%。其中：增值税收入 12.95 亿元，城建税收入 1.22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9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19 亿元，房产税收入 6124 万元，印花税收入 2.03 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536 万元。

2025 年，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9 亿元，同比增长 40.5%，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 20.0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42 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778 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 1.17 亿元、结账支出 1.32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上解，支援东西部扶贫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2025 年，镇级财政支出 19 亿元，同比增长 40.5%，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过去一年，我镇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 18.49 亿元，占

镇级财政支出的 97%。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1.1 亿元，同比减少 7.6%。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1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等经费 5960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双拥、社会救助、红十字会、退役军人、社会组织等经费 698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农民居保补贴等经费 361 万元；征地养老统筹基金 26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752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896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10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房管所工作经费。

2、社会事业支出 1.74 亿元，同比减少 6.9%。

一是教育支出 184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未保、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工作经费 115 万元；老年学校装修搬迁 69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540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60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203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4881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479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61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479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93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金 429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5155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61 万元；河道轮疏、河道整治及管养经费 2393 万元；农村公路大中修、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经费 774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030 万元；道路绿化带借地费、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林业建设等经费 196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133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盛桥老街等管理及运行 219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10.79 亿元,同比增长 75.2%。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支出。

二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招商及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4.86 亿元,同比增长 29.6%。

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885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4231 万元；消防实事工程 1174 万元；自来水改水工程、污水处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经费 2497 万元；公共区域保洁、公路保洁及管理经费 4803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198 万元；平安志愿者、区特保人员经费 1155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22 万元；网格中心建设工程、动迁安置房建设等经费 2.19 亿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及援助

其他地区支出 51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2025 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60.78 万元，同比减少 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21 万元，同比减少 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57 万元，同比减少 4.8%；公务接待费无。

2025 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22.04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9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 19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0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238 万元、其他住房保障收入 1365 万元。

2025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 万元、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出 136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收支结余 10 万元。

第二部分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科创宝山 转型月浦”定位不动摇，积极主动对标“活力宝山 科创兴区”发展主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上半年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向稳向好，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支出及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14.79 亿元，同比增长 29.5%，完成年度预算的 64.5%，其中：增值税收入 8.07 亿元，城建税收入 7335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5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93 亿元，房产税收入 3421 万元，印花税收入 1.09 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306 万元；区预拨镇级可支配财力 13.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1%；镇级财政支出 5.3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9.3%。

上半年，全镇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支出 5.04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4.9%。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5301 万元。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

系统及综治协管人员经费、民办非企、促进就业补贴等经费 1685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双拥、退役军人抚恤、残联、红十字会等经费 320 万元；失地农民生活补贴、救助所经费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249 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941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260 万元；征地养老经费及城乡居民（农民）门诊起付线补贴 215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6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61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 万元。

2、社会事业支出 4358 万元。

一是教育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工作经费 23 万元、未保工作经费 2 万元；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工作经费 20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95 万元；场馆运行及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29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624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994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360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5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211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236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521 万元；河道养护、河道轮疏及镇、村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经费 597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

行等经费 656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390 万元；道路、绿化带借地费 121 万元；规建办、农村工作党委、盛桥老街管理等经费 80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3.01 亿元。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8000 万元，二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镇属公司人员经费及招商等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1.07 亿元。

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5660 万元；消防实事工程 693 万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 123 万元；农村公路大中修经费 611 万元；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735 万元；特保人员经费 545 万元；雨污水管网维修养护及抢修经费 837 万元；市容管理、环境整治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5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等城乡社区专项资金 479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援助其他地区及其他支出 2649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8 万元，主要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38 万元；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万元。

下半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科创宝山 转型月浦”定位不动摇，积极主动服务宝山“一地三区”发展大局。坚持一手抓有效税源“保增收”，一手抓压减开支“保平衡”；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以赴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等平衡。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巩固“十四五”发展成果、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更是宝山“北转型”战略纵深突破、月浦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攻坚之年。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干字当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顺利完成2026年财政预算任务努力奋斗！